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58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583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公職律師待遇相關規範，並自113年3月1
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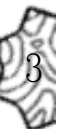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113400027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公職律師待遇支給規定如下：

(一)支給對象：專任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
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

(二)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支給；簡任及
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5,000元及3,000元。

(三)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
務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
其績效表現，另按其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
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
元。



(四)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